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51971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周知令函，文存
宋士陽

主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業經本會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工程技字 09800519710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1 條規定，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核發登記證之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前於 92 年 7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200296310 號令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
- 二、茲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檢討上開收費基準，並依行政院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50 號函示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命令名稱為之規定，訂定旨揭收費標準，明定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或變更許可，及申請核發、換發、補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時，應繳納之審查費、證照費數額及應予退費之情形等。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法規委員會、會計室、技術處（刊登本會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鏞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data collection processes to support informed decision-ma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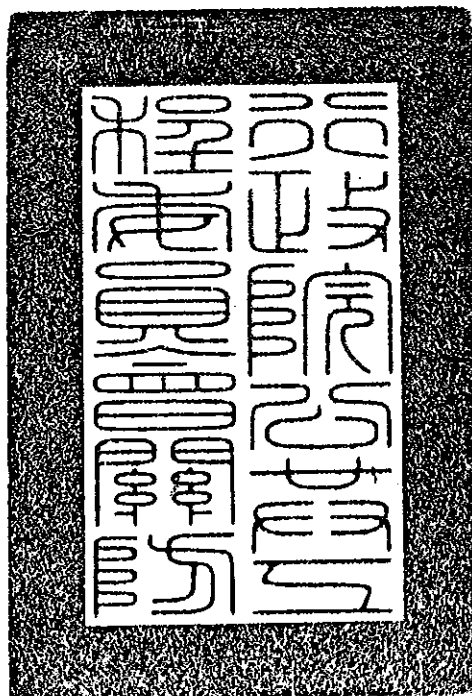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It discusses how modern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treamline data collection, storage, and reporting, thereby improving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processes remain effective and relevant over tim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519710 號



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范良鏞**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者，亦同。

前項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經主管機關不受理或審查前自行申請退件者，所繳納之審查費予以退還。

第三條 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照費：

一、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核發登記證：新臺幣三千元。

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新臺幣二千元。

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記證，經駁回、自行申請退件或不受理者，所繳納之證照費予以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